

七、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单位名称)的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EPIP 教学研究及体验和推广中心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师资培训服务(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九川中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16.62万元,资产总额为155.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EPIP 体验中心建设(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九川中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16.62万元,资产总额为155.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广西九川中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01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